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3-2006 四年期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地球正义.....	2
2. 霍华德家庭、宗教与社会中心.....	4
3. 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	6
4. 国际和睦团契.....	8
5. 市民外交中心.....	10

*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未经编辑。



1. 地球正义

(1991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一. 导言

(一) 本组织的宗旨与目标

地球正义，旧称山社法律抗辩基金，是非营利的公益性环境法组织，其宗旨是向有意保护、维持和改善自然和人类环境的其他非营利组织提供关于环境法及其内容和适用的咨询意见。地球正义在美国法院和国际法庭上出任其他组织的法律代表。

地球正义参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和现在的人权理事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此促进国际环境权利和标准的制订。此外，地球正义还就国际环境权利和标准问题为其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开展教育活动。

(二) 重大组织变化

议事程序方面的变化

以下决议于 2005 年修正了地球正义议事程序：

决议： 将于 2005 年 3 月对议事程序进行修正，规定主席的任期将为 2 年，根据相互协定可再多担任一年，即共担任三年。

二.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 参加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大型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会议

a.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瑞士日内瓦)

本报告所述期间，地球正义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地球正义参与的事项包括与联合国官员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代表团成员一道，促进人权、保护环境。

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地球正义就有关侵犯印度纳玛达（Narmada）河谷农村地区人权问题做了发言。地球正义还就关于有毒废物及相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 10 与人权倡导者一道做了口头联合声明。为支持这一声明，地球正义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在日内瓦大学发展研究所组织了一个题为“当全球化影响到最穷的人”的公共活动。地球正义积极参与了与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的讨论，以探讨通过有关“人权和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第 2003/71 号决议的问题。为支持这些讨论，地球正义于 4 月 10 日组织了题为“约翰内斯堡之后，在人权方面有哪些后续行动？”的会外活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

署)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参加了这一活动。地球正义还出版并分发了其2003年题为“议题文件:人权与环境,2003年4月”的报告。

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4年3月15日至4月23日),地球正义就关于有毒废物及相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10与人权倡导者一道做了联合声明。作为有关“人权和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第2003/71号决议的一项后续活动,地球正义与哥斯达黎加政府和南非政府一道,于2004年4月6日就人权与环境问题组织了一个会外活动,环境署、欧洲经委会以及日内瓦大学法学院参加了这一活动。地球正义还出版并分发了其2004年题为“议题文件:人权与环境,2004年4月”的报告。

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5年3月14日至4月22日),地球正义积极参与了与哥斯达黎加、瑞士和南非等国政府以及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的讨论,以探讨通过有关“人权和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第2005/60号决议的问题。为支持这一决议,地球正义在关于环境退化对穷人权利造成的影响的议程项目17下做了发言。地球正义还就关于有毒废物及相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10与人权倡导者一道做了联合声明。最后,地球正义还出版并分发了“环境权利报告:人权与环境,2005年4月”,并在2005年4月8日的一个会外活动上介绍了这一报告。

地球正义出席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006年3月13日至27日),会上并未进行实质性讨论,只有一个代表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b. 人权理事会(瑞士日内瓦)

地球正义出席了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30日),并与2004年诺贝尔奖得主旺加里·马塔伊女士组织了一个会外活动,旺加里·马塔伊女士还是理事会开幕式的主要发言者之一。

地球正义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2006年9月18日至10月6日)以及随后的理事会有关机制建设各工作组的各次会议。

c. 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瑞士日内瓦)

本报告所述期间,地球正义出席了小组委员会的几次会议以及2002年7月的小组委员会社会论坛。

d.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地球正义出席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与《奥胡斯公约》有关的几次会议。地球正义参加了《奥胡斯公约》合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2003年3月、2003年9月、2004年1月、2004年5月、2004年9月、2004年12月、2005年1月、2005年5月、2005年10月、2005年12月、2006年3月、2006年6月、2006年10月、2006年12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至第十四次会

议) 地球正义参加了 2005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并积极参与了《阿拉木图宣言》和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各项决议的讨论。地球正义在生态论坛上就《奥胡斯公约》合规委员会的工作做了发言。

(二) 同联合国各方案及(或)各专门机构的合作

本报告所述期间, 地球正义同委员会非法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象样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磋商, 并向他们提交了研究材料。地球正义代表会见了政府官员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以宣传联合国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中在人权和环境方面提出的建议。

为筹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以及为起草第 2003/71 号文件要求的关于人权和环境问题的报告, 地球正义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在日内瓦国际环境之家组织了一次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欧洲经委会以及《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奥胡斯公约》秘书处等机构的代表。地球正义还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的人权与环境问题圆桌会议上发言。这一活动由环境署、瑞士和日内瓦环境网为各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举办。

地球正义代表还与位于瑞士巴塞尔的《有害物质公约》秘书处, 环境署在日内瓦的各个方案以及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紧密合作, 并向这些机构提供材料。

地球正义还参加了 2005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最后, 地球正义在日内瓦举行的环境署国家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做了发言。

(三) 本组织为支持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地球正义开展的各项活动将重点放在宣传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和目标 1(消除赤贫和饥饿)之间的联系。为此, 地球正义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就“环境与人权: 与贫困做斗争”为各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举行了一次活动。参加机构包括世界保护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

2. 霍华德家庭、宗教与社会中心

(2003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一. 引言

霍华德中心的宗旨是就家庭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且作为以宗教信仰为基础的世界家庭系统的联谊中心。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三)款)关于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的精神，霍华德中心成立了世界家庭大会，这是用于促进有益于家庭的思想，公共政策和行动的国际会议。迄今还没有任何变化对霍华德中心的远景和（或）职能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重大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霍华德中心的代表参加了三次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在美国纽约市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霍华德中心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就人口贩运和妇女保健问题进行了游说。此外，霍华德中心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共同发起了一个会外活动：题为“妇女生殖健康信息”的非政府组织讲习班。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在美国纽约市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霍华德中心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就妇女健康问题进行了游说。

2006年8月14日至25日在美国纽约市举行的[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霍华德中心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就残疾保健和人的尊严及固有价值问题进行了游说。

2003年12月4日在美国纽约市举行的[国际家庭年委员会十周年会议](#)。组织这个家庭问题高级别讨论会是为了促进家庭及在联合国和全世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进行合作。

(二) 为支持千年发展目标采取的举措

通过世界家庭大会这个主要项目及其现有或计划的所有15个项目，霍华德中心重点开展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研究表明，天然的家庭单元是消灭贫穷和饥饿（千年发展目标，目标1）、促进教育（千年发展目标，目标2）、改善产妇保健（千年发展目标，目标4）和与疾病作斗争（千年发展目标，目标5）的最佳工具。因此，霍华德中心集中力量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对家庭的了解和建立家庭倡导者的网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霍华德中心于2004年3月29日至31日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主办了世界家庭大会第三届会议。来自60多个国家的3300多名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它对世界各地的家庭思想、政策和行动产生了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霍华德中心还计划了于2007年5月11日至13日在波兰华沙举行世界家庭大会第四届会议。由于资金不足和仅由自愿者担任代表人员，本组织没有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其他工作。正是这些问题使本组织难以出席纽约市之外的许多国际会议。另外，这些问题还使霍华德中心难以与外地和（或）总部的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一起工作。

3. 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

(1999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一. 引言

(一) 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是 1989 年印度各地非政府组织一批妇女采取的主动行动。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是根据印度妇女运动的需要产生的，它提供概念投入并加强妇女作为个人和群体的力量，它一直努力突出妇女的权利并且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政治进程。在它成立 18 年以来和经历该地区和历史上的许多剧变后，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一直不断地探讨各个层次的两性平等问题。本组织的目标是建立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组织的组织能力，增强妇女力量和提高男子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从而影响正式和非正式的政策；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三级建立有利于妇女的机构。本组织通过培训、研究、文件、运动和 network 建设等活动开展这项工作。

二.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北京会议十周年：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本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就妇女土地权利问题进行了游说。

20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北京行动纲要政府间高级别会议。参加了会议并就妇女土地权利问题进行了游说。在会上强调了剥夺妇女土地权利的问题并进行了有效的游说，以把妇女土地权利问题列入联合国成果文件。200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泰国曼谷参加了亚洲太平洋非政府组织论坛北京会议十周年审查会议。该会议聚集了亚洲太平洋区域的许多活动分子。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在北京进程前后都积极参与这项活动。非政府组织论坛提供了陈述印度关注的问题的空间并且也明确指出《北京行动纲要》执行过程的差距。

第十届国际妇女保健会议。2005 年 9 月 24 日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在新德里第十届国际妇女保健会议上，与联合国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共同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并提出了印度妇女的保健问题。它还在上述保健会议上介绍了关于海啸灾害及其对妇女健康影响的论文。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高级培训班——“圈外”是一个致力于加强印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全国性网络组织，它从两性平等的角度为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了贡献。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是其核心团体成员之一。2006 年 5 月 13 日至 20 日在泰国清迈联合开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高级培训班，来自 15 个国家的人员参加了培训班。整个培训班采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作为培训框架。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印度国家计划委员会第 11 个五年计划

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与其他妇女活动分子一起积极参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印度国家计划委员会第 11 个五年计划的过程。这方面开展的一系列活动有区域和国家协商会和成立“智囊团”，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纳入具体的两性平等要求。

文件——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致力于并深信联合国的有关过程和机制。因此，在本报告期间出版了以下小册子并在非政府组织、国家有关方面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中广泛散发。

“食物权”——食物权小册子先拆析再重构有关的问题和含义，以便阐明相互的联系和关系。对食物权的拆析包括构成食物的货物和服务。

小册子内容包括：明确食物权的理解和含义；在食物消费、生产和分配方面新出现的问题；和讨论确保适当食物权的民间干预问题。

“权利范围”——这本小册子旨在从一个角度清晰地说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可用作培训教材。小册子概述了有关国际承诺、讨论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并且突出国家在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责任。小册子还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角度详细讨论了适当食物权、住房、保健和教育问题。

“妇女和住房问题”——印度的住房权状况需要所有民间社会组织作出一致的努力，承认住房权是一个重要问题并且通过游说改变政策和方案。因此，通过分析国家和国际的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小册子力图扩大住房的定义范围并且了解妇女在住房问题上的看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手册”——这本手册努力加强和深化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牵涉范围和潜在影响的了解。它涵盖了概念、实质和背景问题，探讨了每个方面的复杂性，提供了信息、鼓励询问和鼓励应用该公约。所涵盖的重点概念和原则适用于各部门和各领域的广泛用户。

多媒体配套工具——参加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培训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强烈需要参考资料，以进一步了解两性平等问题的概念。为此，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印制了无疑有助于女权思维的词汇《两性平等问题词汇》。为了用电子媒介进一步对外联系，妇女参与发展主动行动还编制了汇集两性平等问题词汇的多媒体配套工具“Gender Bender”。

土地权利和流离失所问题记录片“Doob”——这部记录片着重反映了受萨达·沙罗瓦项目影响的中央邦人民复原和重新定居的状况。在这部记录片中，从土生土长的土地被迫流离到一无所知的地方的人们叙述了他们在邦政府的重新

定居过程中不同方面的状况和经历。这部记录片还着重说明重新定居过程中出现的妇女问题。记录片长达 37 分钟并有英文版。

4. 国际和睦团契

(1979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 引言

国际和睦团契（和睦团契）是一个国际妇女和男子多信仰运动，致力于把积极非暴力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也作为一种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手段。和睦团契创建于 1919 年，在全世界逾四十个国家设有分社、小组和附属机构，并在荷兰设有国际秘书处。和睦团契促进和睦、建设和平及解决冲突的活动是在其国际方案工作人员和驻联合国代表的支助下，并在其成员分社和附属机构网络的合作下进行的。2003 年以来，和睦团契同宗教界，特别是同在非洲和亚洲冲突地区的妇女开展外联，以此扩大成员数量。

第二部分. 和睦团契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和睦团契向联合国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派出常驻代表。常驻代表定期参与联合国机构的大小会议，从不同的区域观点提供证词和专门知识，在人权、发展和裁军领域宣传非暴力的替代办法，充当将联合国活动的信息告知世界各地和睦团契网络的渠道。2003 至 2006 年期间，和睦团契积极推动若干与联合国有关的倡议，尤其是联合国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十年(2001-2010 年)，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和睦团契在非暴力教育与培训以及妇女促成和平领域的核心方案工作中体现了这一重心。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活动集中于参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各种联合国会议（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筹备会议。

(一)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主要大型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这只是不完整清单)

1.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日内瓦。和睦团契在临时议程项目 9 下就世界任何地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这一专题提交了书面声明。在同届会议上，和睦团契在议程项目 11g 下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这一题目提交书面声明。

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日内瓦。和睦团契在议程项目 17 促进和保护人权下就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处以死刑这一题目作了口头发言。

3.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年7月25日至8月12日，日内瓦。和睦团契在议程项目2就各国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大韩民国和其他国家指责耶和華见证人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这一题目作了口头发言。

4.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3月15日至27日，日内瓦。和睦团契参加了向人权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提交的非政府组织声明的起草和提交工作。

(二) 与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在实地和(或)总部开展的合作

1. 和睦团契继续在国际非政府组织当中以及在其全世界网络范围内散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年促进和平文化宣言》。和睦团契的分部和附属机构通过宣传活动以及制作教育资料和培训模块，在国家 and 区域集会上突出和平文化，以此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年。在这一专题方面，和睦团契还参加了法国促进十年协调组织举办的巴黎第四论坛：学校中的非暴力。

(三) 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开展的活动

• 目标 3. 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

1. 在2004、2005和2006年，和睦团契妇女促成和平方案每年为大约16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妇女开办一个训练培训师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主题是两性平等与非暴力。

2. 在2004-2005年，和睦团契妇女促成和平方案在五大洲13个国家向33次培训提供支助。749名妇女和307名男子参加了这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非暴力培训”（共培训1 056人）。

第三部分. 其他相关活动

(一) 在执行联合国决议方面的行动

1. 和睦团契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积极促进联合国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十年(2001-2010年)。和睦团契分部在建立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十年国际联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十年”国际联盟继续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和平文化方案密切合作。联盟在联合国十年方面的主要主标之一是，在全世界学校中制订和平教育计划。为此，和睦团契最近开展的项目旨在制定在幼儿园防止暴力行为的有效战略，这个项目得到了欧洲委员会的支持，获得一笔赠款。

2. 和睦团契通过其妇女促成和平方案，训练妇女如何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以此积极促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妇女促成和平方案不仅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纳入其各项培训中，而且在其举办的所有公开活动中促进实现决议的目标。

(二)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磋商和合作

和睦团契是设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若干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这些委员会与不同联合国办事处和官员保持工作关系。其中特别引人注意的是设在纽约的非政府组织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工作组和非政府组织伊拉克问题工作组，以及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凝聚和表达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在这些特定领域的相关倡议的支持，以及在筹备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的若干会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市民外交中心 (土著民族权利市民外交中心)

(1999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 引言

简介回顾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及其主要行动方向。

市民外交中心(土著民族权利市民外交中心)是一个人权非政府组织，自 1982 年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国际合作、和平和人权等原则设立以来一直参与保护和促进土著民族权利的运动。中心于 1999 年荣幸地取得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这是中心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二次四年期报告。中心由于具有专门咨商地位而能够加强其在全球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因而获益良多。过去四年来，中心的决策和财政结构实际上没有改变。虽然开放给国外的所有人参加，但理事会则由日本公民组成。这主要是因为，由于预算限制，中心在外国没有任何分部或附属机构。尽管在预算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管理，中心与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中心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 320 名普通市民缴付会费带来的收入。会费在整个预算中所占比率，在 2003 年为 95%、2004 年为 99%、2005 年为 98%、2006 年为 99%。执行局成员每年评价中心的财政稳定情况，并断定中心财政基础稳定，中心的活动有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经社委员会准则增进土著民族的人权。

第二部分. 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 参与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主要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工作 (2003 年)

- 代表出席 5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 2 次会议。
- 主席出席 6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关于“重新展开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的国际专家会议。

- 代表出席 7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21 届会议。
- 一名代表出席 9 月 1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工作组（宣言草案工作组）第 9 届会议。

〈2004 年〉

- 主席出席 3 月 18 日至 4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 60 届会议。
- 代表出席 7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22 届会议。
- 代表出席 9 月 13 日至 24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工作组第 10 届会议。

〈2005 年〉

- 代表出席 3 月 13 日至 4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 61 届会议。
- 代表出席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 4 次会议。
- 代表出席 7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23 届会议。
- 代表出席 12 月 5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稿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工作组第 11 届会议。

〈2006 年〉

- 代表出席 5 月 1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 5 次会议。

(二) 与在外地和(或)总部的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的合作

- 2004 年 11 月 8 日日在本东京主办与人权事务高级官员的协商会议（会议由国际人权网络和该网络主要组织之一的市民外交中心合办）。
- 作为联合国改革问题日本非政府网络的成员，应联合国大会主席 2005 年 6 月 28 日发出的邀请向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提交一份非政府组织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联合提案。
- 与反歧视运动合作，支持难民事务高级官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7 月 3 日至 11 日访问日本（见 E/CN.4/2006/16/Add.2，2006 年 1 月 24 日）。
- 在联合国新闻中心合作下与日本外交部（外交部）共同主办 2006 年 2 月 2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二次联合改革问题公共论坛。

- 与反歧视运动合作，支持难民事务高级官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访问日本（见 A/61/335）。

㈢ 本组织为支持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采取的举措

〈2003 年〉

- 1 月 11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宣言草案工作组进展情况内部战略会议。
- 一名代表出席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的联合国亚洲土著民族问题战略会议。
- 一名代表出席 8 月 3 日至 9 日在泰国清迈举行的联合国亚洲土著民族问题战略会议。
- 主办 10 月 10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宣言草案工作组进展情况内部战略会议。

〈2004 年〉

- 一名代表出席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亚洲土著民族问题战略会议。
- 11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主办亚洲土著民族与政府之间的对话会议。
- 12 月 18 日与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日本公民联盟在日本东京合办宣言草案工作组进展情况讨论会。

〈2005 年〉

- 8 月 30 日在日本东京主办第一次联合国改革问题公共论坛（公共论坛由联合国改革问题日本非政府组织网络和日本外交部合办。日本非政府组织网络由三个非政府组织组成，包括市民外交中心、和平船和日本国际志愿人员中心）。

〈2006 年〉

- 一名代表出席亚洲土著人民公约于 3 月 1 日至 3 日在泰国清迈主办的亚洲土著民族概念讲习班。
- 一名代表出席 4 月 6 日至 10 日由亚洲土著民族公约在印度尼西亚 Pelabuhan Latu 举行的土著民族常设论坛筹备会议。
-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本东京主办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十年讲习班。
- 主办 6 月 3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联合国改革与土著民族特别讨论会。

- 7月25日在日本东京主办第三次联合国改革问题公共论坛(公共论坛由联合国改革问题日本非政府组织网络与日本外交部合办。市民外交中心是日本非政府组织网络的成员非政府组织)。
-